附件3

**学生不携带、存放管制刀具承诺书**

为确保我校学生生命安全，维护学生健康成长，落实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深入开展严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的专项治理工作通知》（鲁教安函〔202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请各位家长履行监护人的责任，配合我校教育、监督、管理好您的孩子，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，不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或公共场所。请学生及家长签订本《学生不携带、存放管制刀具承诺书》。

一、携带管制刀具的危害

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的危害性在于：一是由于玩耍而伤及自己或他人，构成犯罪。二是学生携带管制刀具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，成为犯罪工具，危害公共安全。三是由于携带管制刀具助长了学生逞强好胜的心理，一旦与同学发生冲突，随身携带的管制刀具很可能成为实施犯罪的工具。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或伤害的需要。

二、刀具管制有关规定

（一）管制刀具的种类

1.管制刀具：包括匕首、三棱刀(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)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(跳刀)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尖刀。

2.无弹簧但有自锁装置的单刃、双刃刀。

3.形似匕首但长度超过匕首的单刃、双刃刀。

4.其它非学习所需刀具，包括水果刀、工艺刀、尖头剪刀等能够对人身造成伤害的刀具。

（二）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规定

1.学生携带管制刀具，如果屡教不改，就构成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中所说的严重不良行为，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造成后果的，依法处理。

2.我国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：对于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人，即使其未造成任何后果，也要给予治安处罚。

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，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。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上述内容本人、本监护人已知情，已充分认清非法携带、持有管制刀具的危害性和违法性，本着对本人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负责的精神，为了净化校园治安环境，杜绝各类校园涉刀事件发生，共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共建和谐校园。

**本人承诺：决不携带、存放管制刀具进入校园。**

本监护人承诺：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安全教育，决不允许被监护人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。若违反规定，愿意接受相关处罚。

举报电话：纪检监察处电话：83176471、83175838

辅导员电话：

学院： 班级： 辅导员(签名)：

班级全体成员签字承诺不携带和存放管制刀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